

#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人发〔2017〕40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国家高端人才 条件保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学校制定了《北京化工大学国家高端人才条件保障实施细则（试行）》，经第十届党委常委会第140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7年12月14日

# 北京化工大学

## 国家高端人才条件保障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学校对校内培育产生的国家高端人才条件保障的标准及办法，营造良好的师资队伍建设的环境和氛围，促进优秀人才培养队伍更好更快地发展，特制订《北京化工大学国家高端人才条件保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重点支持社会公认的国家高端人才，尤其是国家认定的青年领军人才和有望成为学科带头人和领军人才的青年后备人才。

**第二条** 与时俱进，紧跟社会和经济发展趋势，把握人才市场供需状况，及时调整和完善培育、汇聚优秀人才的政策和机制。

**第三条** 规范程序，保障高端人才奖励和计划入选人员与学校的权益和利益。

### 第二章 有关的人员范围和条件保障事项

**第四条** 本办法所述国家高端人才是指学校在编教师成功进入国家高端人才行列的以下人员。

1. 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院士（以下简称“两院院士”）
2.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以下简称“长江”）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以下简称“杰青”）

4. 长江学者青年学者项目入选者（以下简称“青年长江”）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以下简称“优青”）

6. 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含国防）人才入选者（以下简称“拔尖”）

7. 其他社会公认经学校认定的高端人才

#### **第五条** 有关的条件保障事项

1. 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2. 科研配套经费

3. 住房、周转房和生活补贴

4. 实验室和办公用房面积

5. 团队助手

6. 配偶工作安排和子女入学

### **第三章 条件保障标准和办法**

#### **第六条** 两院院士条件保障标准：

1. 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学校特设院士岗位，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聘任国家岗位等级。

2. 住房和生活待遇

提供相当于 180 平方米住房标准的生活补贴（含税），分年

度按月计税发放，补贴所依据的房屋价格参照我校东校区周边商品住房平均房价，具体标准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国资处和人事处提出房价标准建议方案，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如学校曾提供过福利性质住房，按扣除该住房面积后的差额补贴；如学校曾提供过购房款，按扣除计算面积（计算面积=学校当年提供的购房款/购房当年北京市商品房平均单价）后的差额补贴。

### 3. 实验室和办公用房面积

理工类：400 平方米；经管文法类：300 平方米。以上面积数额含个人名下及团队核心人员已有的实际用房面积。

### 4. 团队助手

团队助手中以全额事业编制入职不足 5 名的，补足全额事业编制团队助手 5 名。团队助手应该达到学校当年度新教师入职考核标准，并按照学校要求参加相应聘期考核。

### 5. 配偶工作安排和子女入学

安排其配偶正式编制工作（限一次），优先推荐其子女到我校协议小学和中学入学。

### 6. 医疗保障按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 **第七条 “长江”和“杰青”入选人员条件保障标准：**

### 1. 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学校特一岗位，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考核聘任国家岗位等级。

### 2. 科研配套经费

提供 200 万元科研配套经费。

### 3. 住房和生活补贴

已享受售房分房的人员，住房和生活补贴应予以统一，特殊情况可一事一议。

未享受售房分房的人员，按以下三个标准任选其一：

(1) 在校工作期间，提供东校区（或者西校区）周边 60 平方米左右供本人及配偶居住的无继承权周转房一套；同时分十年发放生活补贴 100 万元（含税），已发放或享受的生活补贴应予以扣除。

(2) 符合北京市相关购房政策且承诺服务 15 年的，在签订 15 年服务期限劳动合同（购房补充协议）后，提供五环外不低于 80 平米的自有产权人才房 1 套；同时享受一次性生活补贴 100 万元（含税），已发放或享受的生活补贴应予以扣除。

(3) 符合北京市相关购房政策且承诺服务 15 年的，在签订 15 年服务期限劳动合同（购房补充协议）后，提供五环外不低于 80 平米以上的自有产权人才房 1 套；同时提供东校区（或者西校区）周边 60 平米周转房 15 年租住权。

①上述提供的自有产权房面积，其中 80 平米按人才优惠价格购买[价格可由学校根据市场变化加以动态调整]，超出面积的部分按购买时房屋所在地段的均价由个人支付，但所需购房金额可从生活补贴中扣减。此次沙河片区房购买优惠价格暂定为 4000 元/平米。

②上述提供的周转房超过或不足额定面积的,按学校周转房租房价格计算差额,多交少补。

③若实际服务的工作年限未满15年离职者,提供产权房的需按离职时房屋市场价,补齐未履约年限的房产差价(详见购房补充协议);学校发放的一次性生活补贴按未服务年限退还。提供的周转房,若离职时应收回学校。

#### 4. 实验室和办公用房面积

理工类:200平方米;经管文法类:100平方米。以上面积数额含个人名下及团队核心人员已有的实际用房面积。

#### 5. 团队助手

团队助手中以全额事业编制入职不足2名的,补足全额事业编制团队助手编制名额。团队助手应该达到学校当年度新教师入职考核标准,并按照学校要求参加相应聘期考核。

#### 6. 配偶工作安排和子女入学

安排其配偶正式编制工作(只限一次),优先推荐其子女到我校协议小学和中学入学。

#### 7. 医疗保障按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 第八条 “青年长江”、“拔尖”、“优青”条件保障标准:

#### 1. 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聘任为学校二级正高级职务岗位,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考核聘任国家岗位等级。

#### 2. 科研配套经费

提供 100 万元科研配套经费。

### 3. 住房和生活补贴

已享受售房分房的人员，住房和生活补贴应予以统一，特殊情况可一事一议。

未享受售房分房的人员，按以下三个标准任选其一：

(1) 在校工作期间，本人享受东校区（或者西校区）周边 50 平方米左右供本人及配偶居住的无继承权周转房一套；同时分十年发放生活补贴 70 万元（含税），已发放或享受的生活补贴应予以扣除。

(2) 符合北京市相关购房政策且承诺服务 15 年的，在签订 15 年服务期限劳动合同（购房补充协议）后，提供五环外不低于 60 平方米的自有产权人才房 1 套；同时享受一次性生活补贴 70 万元（含税），已发放或享受的生活补贴应予以扣除。

(3) 符合北京市相关购房政策且承诺服务 15 年的，在签订 15 年服务期限劳动合同（购房补充协议）后，提供五环外不低于 60 平方米以上的自有产权人才房 1 套；同时提供东校区（或者西校区）周边 40 平米周转房 15 年租住权。

①上述提供的自有产权房面积，其中 60 平米按人才优惠价格购买[价格可由学校根据市场变化加以动态调整]，超出面积的部分按购买时房屋所在地段的均价由个人支付，但所需购房金额可从生活补贴中扣减。此次沙河片区房购买优惠价格暂定为 4000 元/平米。

②上述提供的周转房超过或不足额定面积的,按学校周转房租房价格计算差额,多交少补。

③若实际服务的工作年限未满 15 年离职者,提供产权房的需按离职时房屋市场价,补齐未履约年限的房产差价(详见购房补充协议);学校发放的一次性生活补贴按未服务年限退还。提供的周转房,若离职时应收回学校。

#### 4. 实验室和办公用房面积

理工类:150 平方米;经管文法类:80 平方米。以上面积数额含个人名下及团队核心人员已有的实际用房面积。

#### 5. 团队助手

提供 1 名全额事业编制助手名额。助手应该达到学校当年度新教师入职考核标准,并按照学校要求参加相应聘期考核。

#### 6. 配偶工作安排

安排其配偶计划内非事业编制工作(只限一次),优先推荐其子女到我校协议小学和中学入学。

#### 7. 医疗保障按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九条** 相关人员获得同等层次人才奖励和计划的,只兑现 1 次待遇,相关人员获得较之前高一层次人才奖励和计划的(含第一次入选),兑现相关待遇时应扣除原已经兑现的待遇。

**第十条** 对于在首聘期内获得“长江”和“杰青”的高层次引进人才,按照学校 A 类引进人才条件保障标准予以支持,同时扣除学校曾按其低类别支持的条件保障内容。

**第十一条** 对于已经提供校内周转房或人才房的高端人才，不再重复提供。

**第十二条** 高端人才自入选人才项目起，按照应享用的周转房面积，参照租房市场价以货币方式补贴房租，直至提供周转房。

**第十三条** 对于条件保障条款中有关“实验室和办公用房面积”事项，学校未曾明确提供办公及实验用房的所有校内培育产生的人才，均按照其本人名下及团队核心人员已有的实际用房面积认定补足差额面积；对于条件保障条款中的其余事项，对本文件印发之日前涉及的有关人员，如已兑现过相关待遇仍按照原相关办法执行，如未兑现过相关待遇及本文件印发之日后涉及的有关人员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中所有金额统计，货币类型皆为人民币。

**第十五条** 人事处负责与上述人员签订岗位合同或聘任合同，同时明确学校为其提供的相关条件保障条款以及其应承担的职责与任务。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政策文件不一致，以国家政策文件为准。

**第十七条** 文件中涉及人员的个别特殊情况，可一事一议。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